

中山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中物协字[2026]19号

关于开展协会第四届会员单位信息登记及 理事会自荐候选单位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将于2026年12月届满。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《中山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会实际情况，协会已启动第四届理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，经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，第三届第七次理事会会议讨论决定，本会依照“民主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规范”的工作原则，广泛凝聚共识，向全体会员单位募集第四届理事会成员候选单位，希望广大会员单位积极踊跃报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主动开展会员单位信息登记工作

按照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将根据会员的数量召开会员大会，由于部分会员单位已经发生更名、迁址或更换负责人、联系人联系方式等，为加强协会与会员单位之间的联系，确保第四届会员大会的顺利召开，现需进行本会会员登记确认工作。凡本会会员单位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填写《第四届会员单位信息登记表》进行重新登记确认。

二、积极开展会员单位自荐第四届理事会、监事候选人工作

（一）自荐方式

第四届理事会、监事组成人员的推选方法，采用各会员自荐的方式。换届的程序为会员单位自荐、换届选举委员会对自荐的各职级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核，推举产生第四届理事会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和监事候选人建议人选。候选人建议人选的名额、任期和任职条件按章程规定进行设定。

（二）候选人名单产生方式

愿为行业发展作出贡献并有意成为第四届理事会、监事组成人员的会员单位负责人可自荐本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和监事。推荐的人选原则上应为本行业、本领域和本单位具有相当威望的在职在岗主要领导，以利于发挥本单位在本会中的作用和权威性、影响力。

换届选举委员会将根据会员自荐情况、摸底调查、党组织推荐、理事会推荐等方式，同时考虑其在行业中的影响、贡献等综合实力形成初步人选名单，并推举出第四届理事会、监事候选人初步名单（其中，协会负责人人选还需经市住建局、市社工部审核批准）后，提交理事会表决审定。

根据中山市委社工部《中山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服务管理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自荐申请协会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职务的人选，除需满足《第四届理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》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满足以下任职条件：

-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党员干部优先；
- 2、能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自觉接受市委社工部的统一领导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；
- 3、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社会责任感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，

在促进行业发展和支持协会工作方面表现突出；

4、自荐会长职务不得连任两届，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人选的年龄不得超过69岁，聘任的秘书长不得超过64岁；

5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提名为协会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人选：

（1）具有外国永久居留许可、配偶已移居国（境）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；

（2）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、司法机关等立案审查调查处理的，或受到诫勉、组织处理、党纪政务处分等尚在影响期的；

（3）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、社会组织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；

（4）被列入不适宜担任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名单的；

（5）不能按照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的。

三、登记、自荐时限及注意事项

鉴于换届工作涉及的工作内容多，工作程序严格、增加了市社工部对协会负责人审批等流程，希望全体会员高度重视换届工作，按照本《通知》确定的内容和程序认真行使会员权利、履行会员义务。

（一）请各会员单位根据填写说明，将填写好并加盖单位公章的《中山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、监事候选单位自荐表》（见附件）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8月14日前交到协会秘书处。逾期不填报自荐表的会员单位均视作申请第四届普通会员单位。（逾期一年以上未交纳会费的会员，需交齐2026年度及往年度会费，才能参加自荐）

(二) 请各会员单位同时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并提交《第四届会员单位信息登记表》。

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郑宇宇、胡燕琳、潘婉韶

联系电话：0760-88327102、88327101

协会邮寄地址：中山市东区松苑银河街银河阁5幢3卡

附件：中山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、监事候选单位自荐表

中山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



附件：

中山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、监事候选单位自荐表

企业名称						
原任职务级别	☐ 会长	☐ 监事	☐ 常务副会长	☐ 副会长	☐ 理事	☐ 普通会员
第四届理事会拟自荐职务级别	☐ 会长	☐ 监事	☐ 常务副会长	☐ 副会长	☐ 理事	☐ 普通会员
成立日期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是否成立党支部			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			
上级党组织						
负责人 (入会代表)		职 务		出生年月		
		政治面貌		手机号码		
联系人		职 务		办公电话		
		政治面貌		手机号码		
自荐单位简介： (可另附页)						
自荐入会代表人简历： (可另附页)						
自荐单位意见： (公章)						

填写说明

- 1、每个会员单位只能自荐一个职务，在相关职务后的方框内打“√”。
- 2、所有会员单位均需填报本表，申请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和监事的会员单位，经换届选举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还需填报《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》。
- 3、申请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的会员单位，经换届选举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除填报上述表格外，还需再填报《提名负责人人选政治审核表》《提名负责人人选个人承诺书》《提名负责人人选无犯罪记录证明》《提名负责人人选个人信用报告》《提名负责人人选企业信用报告》。
- 4、单位代表人：指代表本单位行使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监事职务权利及义务的人员，请各单位认真对照各职级的任职条件（特别是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）填报单位代表人，避免行业管理部门、民政局、社工部审核不通过。
- 5、政治面貌：填写简称，如：中共党员、农工党、九三学社等
- 6、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：填写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
- 7、上级党组织：填写所在党支部的上级党委
- 8、各职级会费标准：
 - 1）会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30000 元：
 - 2）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20000 元：
 - 3）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8000 元：
 - 4）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3000 元。
- 9、完整填写此表后，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递送或邮寄至中山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秘书处，地址：中山市东区松苑银河街银河阁 5 幢 3 卡。
收件人：郑小姐。电话：0760-88327102。
- 10、自荐日期截止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。